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czq.com

客服电话：400620686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10月18日起参加嘉实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3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556	
4	A类：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018263	
5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6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7	A类：018882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883	
8	A类：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039	
9	A类：019134	海富通欣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135	
10	A类：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35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嘉实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嘉实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要求就公司“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等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工作要求，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 公司因与关联方单位发生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形成的关联方欠款合计91,791.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回。

●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要求就公司“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等问题进行整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整改工作要求，对关联交易和部分贸易业务形成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推进相关审计工作，待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会尽快完成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风险提示义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9月6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连续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2、关联方欠款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与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单位的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往来业务中发生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下简称“关联方欠款”)合计为91,791.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能完成前述业务资金的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已承诺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该承诺已生效，为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偿还关联债权。同时，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剩余8.68亿元关联方债务拟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份转让、股票质押、信用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保证在承诺截止日前现金收购全部关联方债权以完成兜底责任。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解决方案，以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关联方欠款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9,079,409股，持股比例7.9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于2023年9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奥浦迈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寿成达计划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3,173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79,409	7.91%	IPO前取得：9,079,4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减持的。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寿成达	不超过：3,443,173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7,7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5,449股	2024/11/7～2025/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寿成达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寿成达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4年6月30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由1,560,996,539股增加至1,560,997,428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7,4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7,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036,594.88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0.199999元(含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1,036,594.88元÷1,560,997,428股=0.019882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98825元/股。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560,996,539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6,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36,732.2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2024年6月30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0,997,428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7,4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7,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036,594.88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7,4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7,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9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1,036,594.88元÷1,560,997,428股=0.019882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98825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8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自2024年10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83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81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